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4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葉毓蘭等 17 人，有鑑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之臺北林森錢櫃 KTV 大火，復於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發生之高雄市城中城大樓大火，不僅嚴重危害公共安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無可挽回的損失，更耗費大量社會成本。為強化消防安全管理、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健全公寓大廈組織及維護公共安全，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將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修正為「測試」，以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健全現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予以分級分類，以確保建築物共有或共用部分之消防設備功能正常運作；另為維護公寓大廈公共安全之運作功能正常化，管理權人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定位、選用方式、訓練課程內容與資格，並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將「裝置」修正為「測試」，修正罰責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相應之罰責，並修正提高罰責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提案人：張育美 葉毓蘭  
連署人：馬文君 陳雪生 林為洲 曾銘宗 林思銘  
魯明哲 吳斯懷 李德維 蔣萬安 溫玉霞  
萬美玲 鄭正鈐 林奕華 廖婉汝 吳怡玓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u>、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裝置</u>、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u></p> <p><u>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u></p> <p><u>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u>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u>，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u>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u></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p> <p>(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p>

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

(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

		<p>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p> <p>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p> <p>三、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p> <p>四、增訂第四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五、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p>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p>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p>	<p>一、因建築物用途已趨多元複雜，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p>

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

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第一項及前項消防防護計畫，均應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非屬集合住宅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

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住戶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其收容人員大多為避難弱者，為確保防火安全，是類場所無論面積大小皆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然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養機構，指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有鑑於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範圍大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爰將第一項有關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末二句移至第四項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內涵，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將配合修正。

三、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三項，以彰顯其重要性。

四、第一項有關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核備及執行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第三項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併納入規範及酌修文字。另由於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工執行平時自

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前項主管機關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講師資格、測驗方式、合格基準、合格證書核發、資料之建置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施予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訓練之項目、一定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五、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所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係針對有二以上場所之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又第二項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之集合住宅，考量其用途單純、居住之人員多熟悉居住之空間，且易於避難逃生等特性，爰修正排除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集合住宅需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另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予分款規定之。

六、鑑於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業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推動自身場所之防火管理業務，雖共同消

		<p>防防護計畫須以整體建築物之防火管理及避難訓練為考量，惟其規劃之內涵大致相同，為避免防火管理資源浪費，並透過共同防火管理之推動與執行，擴大防火管理制度之推動成效，爰增訂第六項應實施共同防火管理建築物中有非屬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者，各管理權人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又為提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防火管理人之訓練，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或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另有關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之規定，均提升至法律位階，爰增訂第七項規定。</p> <p>八、增訂第八項定明主管機關施予訓練之項目、時數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九、增訂第九項定明登錄之專業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十、第三項移列為第十項，並配合增訂第六項共同防火管理人規定，定明管理權人應於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裝置</u>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本條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第四十條 <u>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第二項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情形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u></p>	<p>第四十條 <u>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u></p>	<p>一、現行條文前段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處罰規定，並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考量場所特性，若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應加重處罰，爰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並定明違反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p>



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前項以外之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報轄區消防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未定期接受複訓。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遴用或異動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後，未於期限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

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相關規定，除適用相關罰責規定外，如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三、基於處罰明確性，有關處罰之行為態樣、條件與法律效果等事項，均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爰第二項各款分別定明違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十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又基於責罰相當，提高違反該等規定之罰鍰額度。

四、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